

Deloitte.

勤業眾信



109年股東會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Deloitte175·勤業眾信一甲子

1845年，年僅25歲的William Welch Deloitte建立永續發展願景之下，設立了第一間辦公室。接下來數十年經營中，Deloitte持續堅守承諾並發揮創辦人William Welch Deloitte的永續精神，體現基本專業行為與共同價值觀。

Deloitte今年邁入175週年重要里程碑，勤業眾信也深耕台灣超過一甲子，過去事務所每一份子兢兢業業的積累，並串聯Deloitte豐沛的全球資源，成就勤業眾信深厚的在地產業連結。

勤業眾信將以「Deloitte 175·勤業眾信在地一甲子」為今年主軸，並秉持成就典範及延續合作共榮之品牌共同價值精神，跨越商業、科技、人才跨域整合，協助客戶面對市場瞬息萬變的嚴峻挑戰，引領我們與客戶、大眾及社會共同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前言	4
壹、公司法及證管法規新函令	5
貳、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事項	9
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之遵循	18
肆、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暨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	22
伍、其他應注意重點事項	26
陸、股東常會程序表	28
柒、股東會報告、承認及討論暨選舉事項	34
聯絡我們	42

壹、公司法及證管法規新函令

一、股東提案應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股東提案方式，可由公司斟酌其設備是否備妥而決定採行，採何種受理方式，應於公告中載明，以利股東使用。股東提案時，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股東所提建議性提案，程序上仍應遵守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仍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經濟部108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釋)

二、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公司法第172條明訂股東會開會通知應列舉召集事由，並說明主要內容，如何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以網站揭示主要內容，原則上，召集通知應說明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如另提供網址將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網站，並於網站上可查閱得知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者，即屬符合規定。
(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570號函釋及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條次172)擬答揭示)

三、章程得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函釋適用之事項

(一) 公司法修正之相關適用事項

公司法於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後，部份事項須配合於公司章程載明，始得適用相關規定，公司如擬適用，又未及於108年股東會修正章程者，可於109年股東會提案修正後適用。相關之適用規定如下：

適用對象	公司法條次	修正後適用之規定
非公開發行公司	第13條	刪除轉投資總額之限制規定
	第128-1、192條	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
	第128-1條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之公司得不設監察人
	第129、156、156-1條	發行無票面金額股
	第157條	發行多元特別股權利義務
	第172-2條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第204條	董事會之召集於3日前通知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第205條	董事會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
	第240條	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
非公開發行 /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第241條	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第167-1、167-2、235-1、267條	員工獎酬給付對象及於控制或從屬公司
	第192-1、216-1條	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228-1條	期中盈餘分配(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
	第392-1條	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二) 章程訂定較高股東表決權同意數之適用規定

經濟部100年2月23日經商字第10002403260函(下稱100年函釋)未區分公司法是否有規定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得以章程另訂較高出席及同意門檻,均得以章程提高決議門檻。惟公司法既僅於特定條文中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出席及同意門檻「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公司法第13條第4項、第29條第1項、第185條第3項、第277條第4項....等),且為保障交易安全,尚難期待新加入股東或債權人均已查閱公司章程,而知悉章程已有異於公司法定之出席及同意門檻,及為避免干擾企業正常運作造成僵局,應僅於公司法有明定章程得規定較高之規定時,始得依該規定為之;有限公司亦比照辦理。是以,經濟部相關函釋與此不符部份爰予廢止,不再援用。又因100年函釋業經沿用達8年,實務存在已久且運作尚無重大疑慮,依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於100年函釋作成後至108年函釋作成前,已依100年函釋於章程訂有較高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門檻者,得繼續維持適用較高之決議門檻,不強制公司配合108年函釋修章;至於108年函釋發布日(即108年5月8日)後新設立之公司或公司修正章程涉及調高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門檻者,則應適用108年函釋;有限公司亦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經濟部108年5月8日經商字第10802410490號函、108年5月21日經商字第10800597810號函及108年8月23日經商字第10802421750號函釋)

(三) 上市櫃公司應於109年股東會完成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與公司章程之修正

所有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110年1月1日起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因此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109年股東會完成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與公司章程之修正,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金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釋示)

(四)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並無章程訂定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分配之適用

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之分派與盈餘分派係屬二事,符合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自得為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之分派,並無章程訂定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分配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之適用。

(經濟部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條次241)擬答揭示)

(五) 公司於109年股東會提案修正章程後即可適用期中盈餘分配

公司章程訂明「每季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擇一定明者),得於章程修正後,分派前一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毋庸等到下個會計年度才適用。因此,公司盈餘如擬作期中分配,可於109年股東會提案修正章程後適用。

(經濟部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條次235-1)擬答揭示)

四、董監事選舉應注意事項

(一) 每股之選舉權如分配選舉數人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

累積投票制下,每股之選舉權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得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每一股份之選舉權既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基礎計算,於選舉時,如分配選舉數人,亦應採相同基礎,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實務上,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訂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該範例第8條與第12條亦明文規範,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倘若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選舉票無效。如上市上櫃公司據此訂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尚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

(經濟部108年10月25日經商字第10800086000號函釋)

(二)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分別行使其「選舉權」，致分散投票不同候選人而逾應選席次之情形，尚無違反累積投票制之規定

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目的係為使保管機構、信託機構、存託機構或綜合帳戶等專戶之表決權行使，得依其實質投資人之個別指示，分別為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而累積投票制下選舉權分配，係股東對個別候選人分別表達其支持強度之高低，並未逸脫對各董事候選人是否同意其擔任公司董事之贊成或反對意思表示之本質，爰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就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行使「選舉權」，得適用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分別行使其「選舉權」，如因分別行使選舉權致分散投票不同候選人而逾應選席次之情形，尚無違反累積投票制之規定。

(經濟部108年6月5日經商字第10800039890號函釋)

五、增加非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告之新管道

因應電子化趨勢，107年11月1日實施的新公司法第28條對於公司公告方式，新增可在經濟部建置的網站進行公告的規定，經濟部為便利公司的公告作業，自本(108)年11月1日起提供「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https://ipcsa.nat.gov.tw/pap>)，公司只需使用公司工商憑證或公司代表人自然人憑證登入資訊站後，即可在線上完成公告之相關作業，而且使用該資訊站完全不收費；公告內容並提供外界查詢，有助於股東等關係人瞭解公司重要訊息，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可在經濟部資訊站進行公告之公司及事項如下：

- 適用資訊站之公司：適用公司法之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至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不適用該資訊站。
- 公告事項範圍：適用該資訊站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應公告之事項。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股東提案、股東會列舉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及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等。

貳、108年度之盈餘分配事項

公司董事會擬議之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應確認公司已依據章程規定及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辦理分配。茲將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盈餘分配表項目應注意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年股東會決議分派107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 	√	√
(2)	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108年度首次採用者。 此項包括107年1月1日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及調整107年度因TIFRS與EAS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	√ 註1
(3)	首次採用EAS (企業會計準則) 調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108年度由TIFRS轉換至EAS者。 此項包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選擇由TIFRS轉換至EAS或已採用TIFRS之非公開發行公司選擇轉換至EAS，調整因EAS與TIFRS差異對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 註1
(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公司因108年度間，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或會計政策變動而追溯適用 /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5)	首次採用TIFRS提列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	<p>依金管會101.04.0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列：首次採用TIFRS時，因選擇適用IFRS1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首次採用IFRSs當年度之1月1日分別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依前揭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	
(6)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	<p>依金管會103.03.18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前項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迴轉：嗣後公司因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包括首次適用IFRS 16時，依IFRS 16.C9(c)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 公司	非公開發行 公司
(7)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 / 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	<p>依金管會103.03.18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前項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 迴轉：嗣後公司因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包括首次適用IFRS 16時，依IFRS 16.C9(c)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V	
(8)	其他調整保留盈餘調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V	V 註2
(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p>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若依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選擇「本期稅後淨利」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公司應依經商字10102268370號、經商字10202433490號及經商字10502137880號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公司若依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選擇「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公司應依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V	V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 公司	非公開發行 公司
(10)	依法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時 (包括因首次適用IFRS 16時依IFRS 16.C9(c)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 ， 應依金管會 103.03.1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號就當年度公允價值淨變動數增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子公司因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其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或嗣後市價如有回升時) ， 依持股比率計算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 (金管會 101.11.2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號) 。 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時適用) 、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不動產重估增值」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等】之累計餘額增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金管會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號) 。有關增提或迴轉之計算亦併請參考證期局發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 。 	V	
(11)	自行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依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自行提列 (迴轉) 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 (加計) 項目；並應與依法提列 (迴轉) 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表達。 非公開發行公司於適用TIFRS/EAS時，若參照/參考金管會發佈函令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僅可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方式自行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因是，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能將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V	V

註1：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原則僅能就TIFRS或EAS擇一採用。

註2：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以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僅於公司採用TIFRS時適用。非公開發行公司採EAS時，不適用該調整項目。

一、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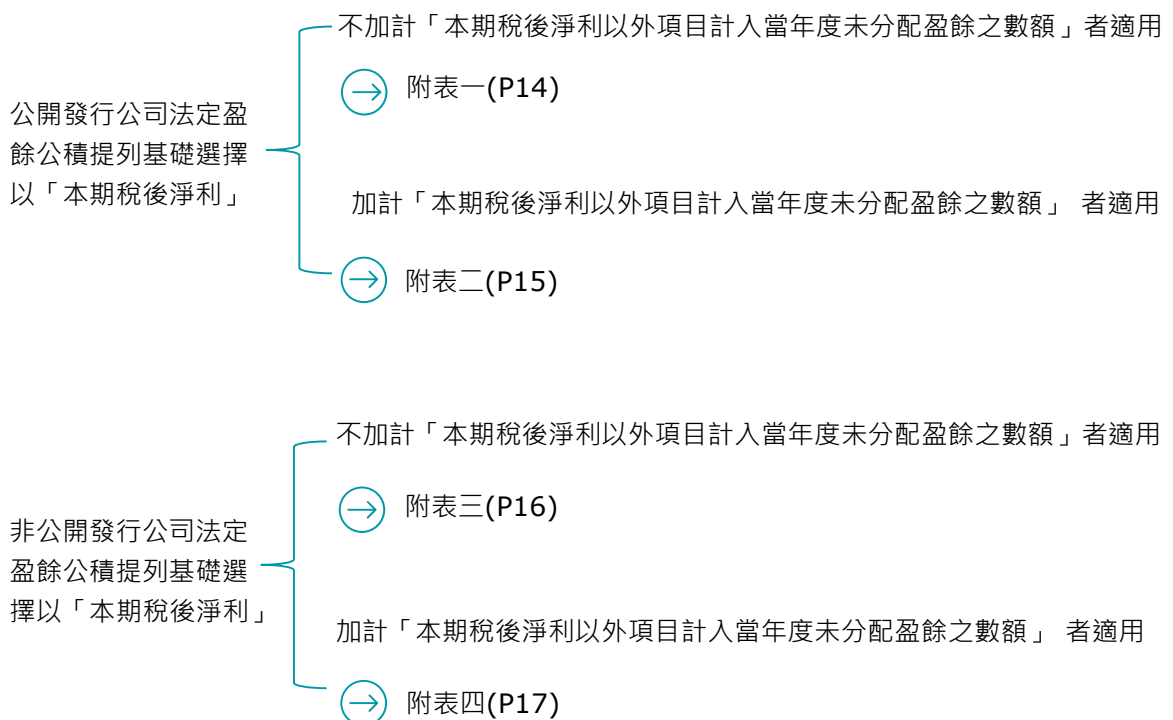
(一)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自**108**年度起變動

1. 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應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 前開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公司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於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

(二)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編製，除了列明期初保留盈餘及本期淨利外，應列明當年度各次期中分配盈餘之情形，以資明確。
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章程若已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董事會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可逕決議為現金之分派，並於股東會報告，無須股東常會表決同意與否；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則該年度即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股票股息紅利分派；另董事會編造之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報告股東會即可，無須經股東會承認。
(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700號函、108年3月12日經商字第10800540160號函釋及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條次228-1及240)擬答揭示)

二、**108**年度盈餘分配表例示



公開發行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選擇以「本期稅後淨利」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者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XXX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	XXX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XX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	
採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者，於首次適用 IFRS 16 按公允價值衡量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XXX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XXX)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XXX)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XXX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XXX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u>XXX</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XXX	
本期稅後淨利		XXX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XXX)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XXX</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XXX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XXX)	
股東紅利	(<u>XXX</u>) (<u>XXX</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XXX</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公開發行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選擇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者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XXX
本期稅後淨利	\$	XXX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XXX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XX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
採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者，於首次適用 IFRS 16 按公允價值衡量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XXX)
處分 (或註銷) 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XXX)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XXX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XXX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XXX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XXX</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XXX)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XXX</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XXX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XXX)
股東紅利	(<u>XXX</u>)	(<u>XXX</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XXX</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非公開發行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選擇以「本期稅後淨利」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者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XXX
首次採用 TIFRS / EAS 調整數	\$	XXX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XX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XXX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XXX)
處分 (或註銷) 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XXX)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或採 EAS 且選擇確定福利計劃依 IAS19 處理者適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XXX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適用)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XXX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適用)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u>XXX</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XXX
本期稅後淨利		XXX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XXX)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XXX</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XXX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XXX)
股東紅利	(<u>XXX</u>)	(<u>XXX</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XXX</u>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表四

非公開發行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選擇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者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XXX
本期稅後淨利	\$ XXX	
首次採用 TIFRS / EAS 調整數	XXX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XX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XXX)	
處分 (或註銷) 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XXX)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或採 EAS 且選擇確定福利計劃依 IAS19 處理者適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XXX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適用)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XXX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適用)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u>XXX</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XXX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XXX)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XXX</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XXX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XXX)	
股東紅利	(<u>XXX</u>)	(<u>XXX</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XXX</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之遵循

一、「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重大改革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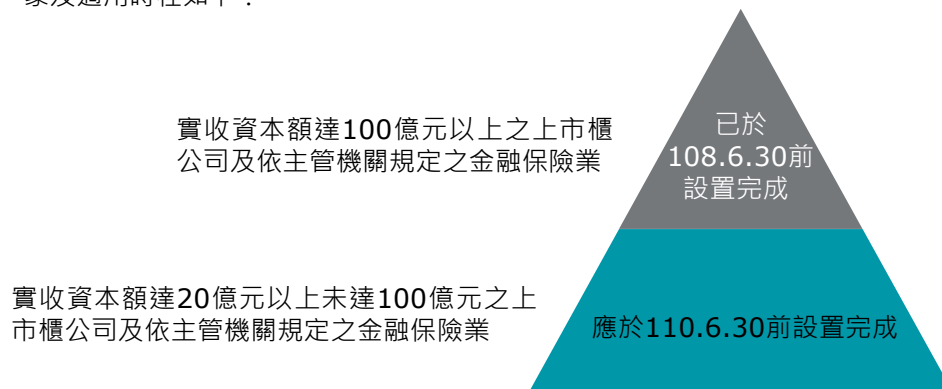
(一) 推動金融業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1. 藉由推動金融業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出席股東會等，督促金融業者落實股東監督角色與行動主義，以有效提升上市櫃公司治理水準。
2. 於107年達成證券投資信託公司70%以上、其他業者(證券商、保險公司及銀行業者)50%以上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目標。
3. 分階段推動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於109年達成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70%之目標。

(二) 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

著重於提升董事會職能，參考國外規範，引進公司治理人員，以增加對董事之支援。

註：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及109年1月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802018342號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適用對象及適用時程如下：



公司治理主管條件及職權等相關規定

1. 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2. 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3. 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擔任(除法律另有規定)，但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4. 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5.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三) 提高英文資訊揭露比率

1. 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常會其外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揭露英文財務業務資訊，自108年起應公告申報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若股東臨時會於108年度期間召開者，亦應比照辦理。請符合條件之上市櫃公司及早日因應，以提昇資訊揭露品質及強化投資人關係。
2. 未達一定規模上市櫃公司仍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四) 推動候選人提名制

為落實電子投票便利股東行使權利之功能，上市櫃公司自110年起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五) 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

於公司治理評鑑採行質化評鑑指標，並以問卷或實地訪查等評鑑方式，提升其評鑑效度。

(六) 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 修正證券交易法增訂違反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辦法之裁罰依據。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將配合公司治理藍圖及公司法修訂，於上市櫃公司相關規章增訂公司治理規範。

二、金管會陸續發佈之重點措施

(一) 109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正式公告適用

1.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108年12月24日及25日公告「109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共計四大構面82項指標，適用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預計於110年4月底前公布109年度之評鑑結果。
2. 本屆評鑑修正係依循主管機關公告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規劃內容，以持續強化質化指標、給分差異化指標優化及持續問卷發送蒐集意見等為修正主軸。總計新增4項指標、刪除7項指標(其中1項係整併至額外減分題)、文字微調4項指標、修正22項指標，並調整3項指標之題型，持續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之重視。
3. 配合法規修正，刪除多項屬基本法遵題及已強制項目，增訂相關指標，以提升評鑑之鑑別度。如：為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增訂「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之核定方式」、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時效性，新增「財務報告於董事會通過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另為強化董事會對重大風險之辨識，新增「訂定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其運作情形」之加重給分題。
4. 持續強化指標質化，著重「實際落實情形」，或依執行程度之差異給予不同評分回饋，以增加鼓勵效果。如：為鼓勵公司重視智慧財產之管理，增訂「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揭露其執行情形，構面內可得分，若取得相關驗證，則可額外加分」之分級給分題。

(二) 108年度(第六屆)之公司治理評鑑作業

108年度(第六屆)之公司治理評鑑作業目前正積極進行中，預計於109年4月底前公布評鑑結果。

(三)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正目的	修正重點
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促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以及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明定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修正相關附表。
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	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酬金之酬金級距表，由現行8個級距修正為10個級距。2. 為強化虧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揭露，及與公司經營績效連結，採循序漸進方式，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情形，包括最近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不佳者，或上市上櫃公司非主管全時員工平均薪資偏低者。3. 規範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並依所擔負之職責等因素敘明與酬金之關聯。4. 增訂應個別揭露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情形，包括最近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或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不佳者。5. 規範公司應揭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領取來自母公司之酬金。6.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董事會運作情形揭露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資訊。
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正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之應揭露項目。2. 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揭露。3. 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將現行年報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等資訊之比率，由15%調降為10%。4. 明定公司應揭露庫藏股實際執行率相關資訊。5. 明定公司應揭露違反環保法規及勞動基準法事項之相關內容。

肆、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暨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

一、設置獨立董事

(一) 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規定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開應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81條之2規定，應自109年1月1日起設置獨立董事之興櫃公司，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9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適用對象	適用時程
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	109.1.1實施（若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109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令釋示）

(二) 獨立董事資格之修正規定：

證期局於108年12月26日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獨立董事獨立性規範：
具備以下身份者，不得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
 - ① 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
 - ② 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相關服務，其報酬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③ 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法人股東、與公司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股份超過半數受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或與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之他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註：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於前揭規定情形時，其獨立董事得相互兼任。
2. 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得不計入規定之家數，但以兼任一家為限之函釋規定，於辦法中明定。
3. 明定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文件。另配合公司法簡化提名董事之提名作業程序，刪除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等文件。
4. 為避免本次新增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規範對公開發行公司及獨立董事影響過大，爰訂定緩衝期間為自獨立董事現任任期屆滿，始適用之，以利公開發行公司調整因應。
5. 函釋規範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擔任獨立董事應先取得學校核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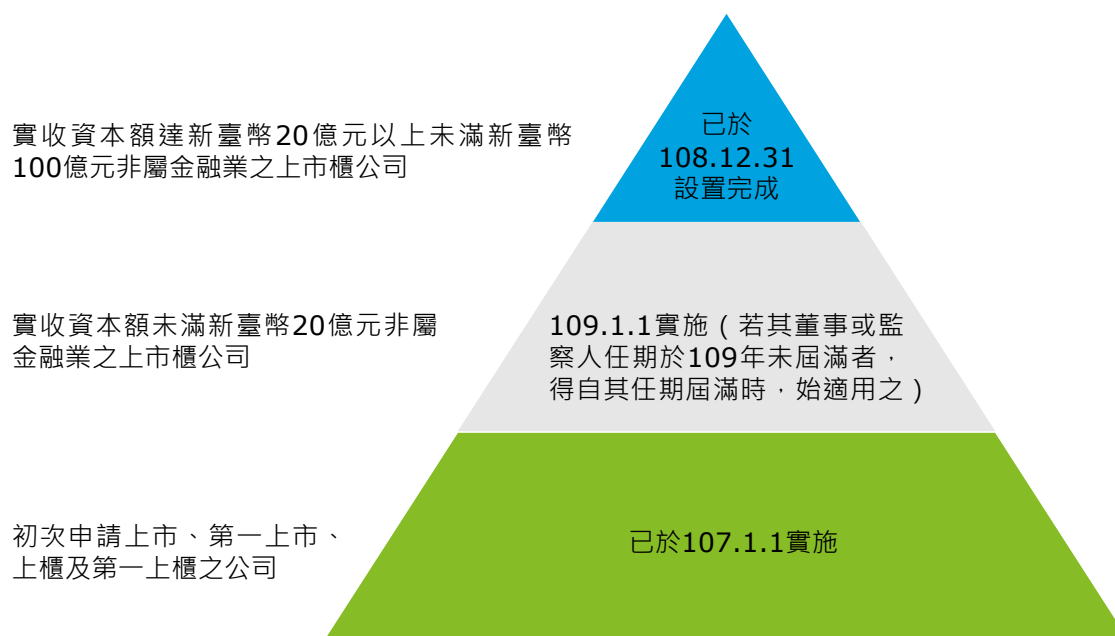
(三) 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之修正規定：

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及109年1月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802018342號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有關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修正規定如下：

適用情形	應設置人數	適用對象	適用時程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112.12.31前設置完成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6億元之上櫃公司	114.12.31前設置完成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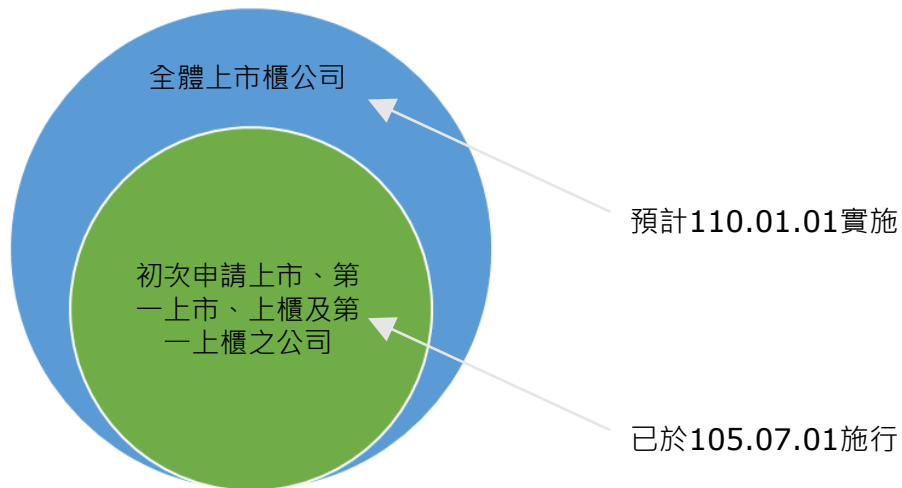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20億非屬金融業之上櫃公司，應自109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81條之2規定，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末屆滿之公司，適用時程規定如下：



(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令釋示)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一) 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16條之1第1項準用第19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全體上市（櫃）公司自110年1月1日起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 適用時程規定如下：



(金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釋示)

伍、其他應注意重點事項

一、召開股東會登記期限

- (一) 109年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登記家數合計限額仍為100家，惟為鼓勵公司股東使用電子投票，109年之「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於最近一年股東會(含臨時會)，曾有一次電子投票出席股份總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達50%以上且章程載明採用董監候選人提名制者，不受前述每日召開限額100家之限制。
- (二) 各公司務必於109年1月3日上午9點起至109年3月15日前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使用已驗證之IC卡完成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之登記作業。
- (三) 若公司未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登記股東會日期，或登記日期與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會公告之開會日期不一致，將無法完成股東會公告程序。

二、財務報告於送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前，須先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依據108年6月21日公告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及第36條規定，送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三、初次上市櫃

-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初次申請本國股票上市櫃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應就下列事項載明於公司章程，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櫃：

1.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註)

註：108年11月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10800646661號公告修正，刪除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之公司，於申請上櫃時免於章程載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適用，因此自109年1月1日起，所有向櫃買中心提出之上櫃申請案均必須符合上開規定。

- (二) 參照我國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擬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於公司章程訂定：公司上市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四、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

- (一) 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原規定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1. 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2. 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
 3. 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4. 是否影響上市櫃公司於證交所/櫃買中心繼續上市櫃。

(二) 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出具承諾事項者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8-3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8-2條分別於108年9月及11月修正，增訂上市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致上市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事項者，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上開承諾事項對上市櫃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審議，復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將前項之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完整報告。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五、股東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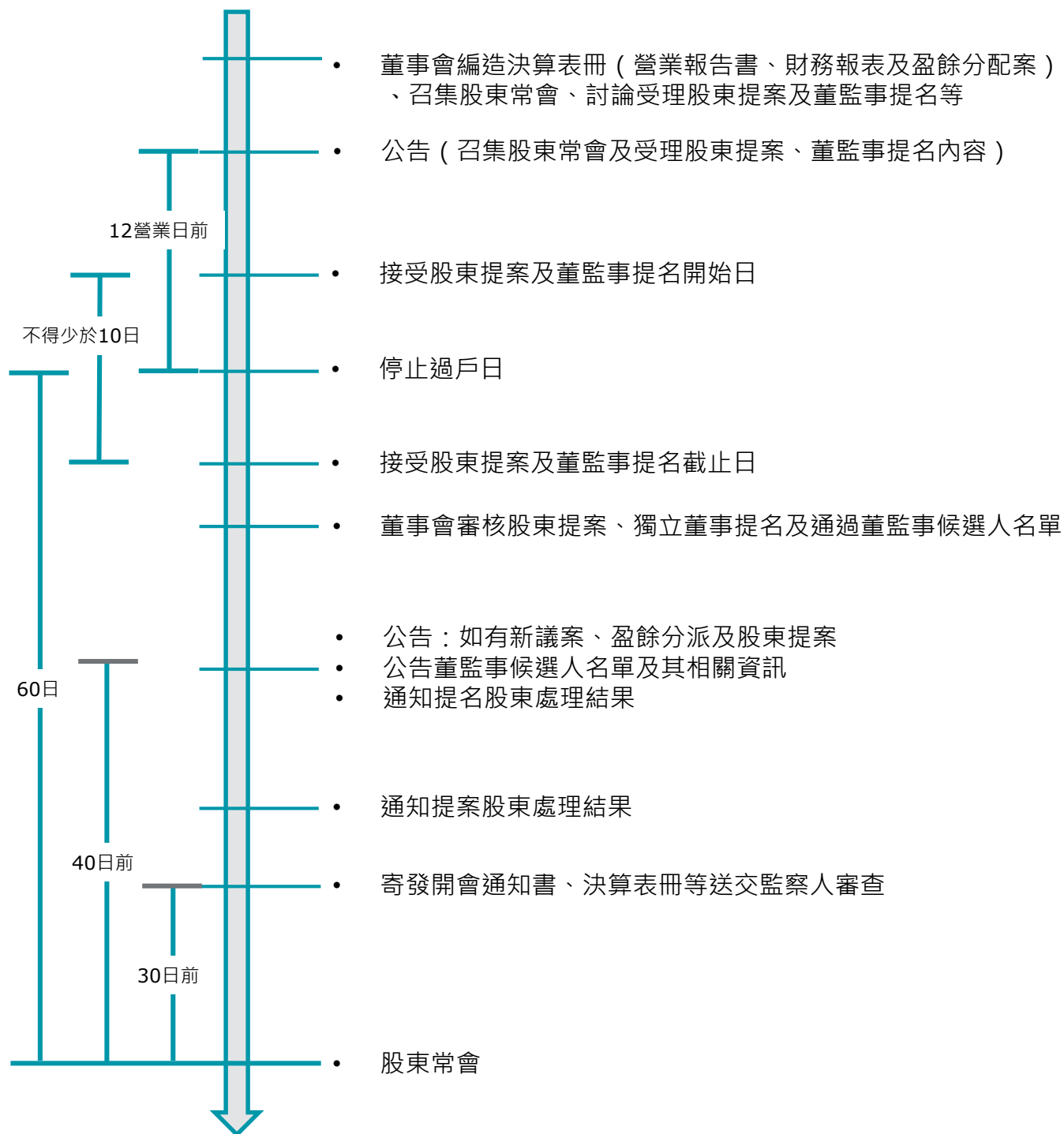
五、股東大會

陸、股東常會程序表

股東常會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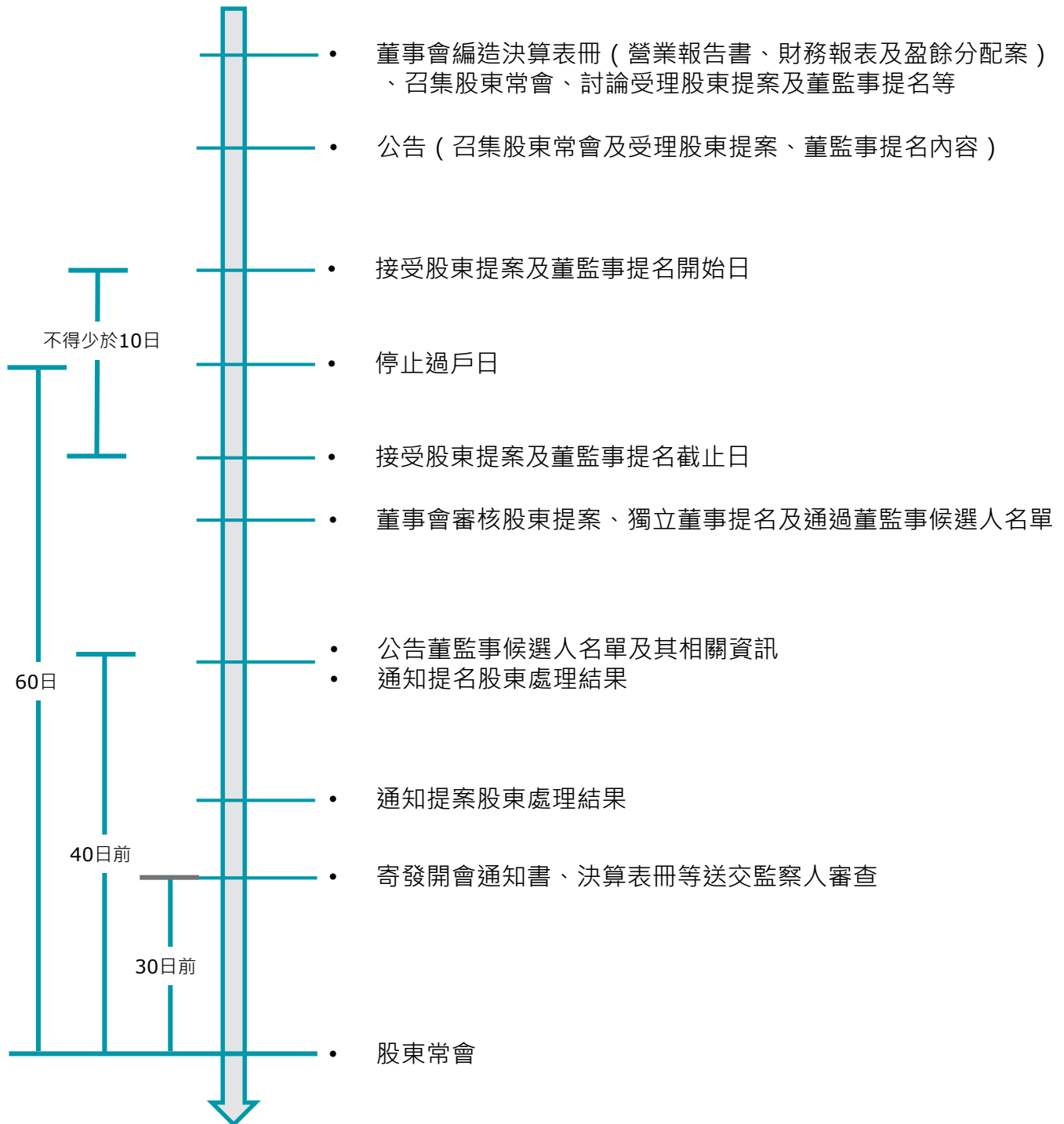
- 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P30)
- 二、非上市櫃及非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P31)
- 三、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P32)
- 四、一人公司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代行)程序表(P33)

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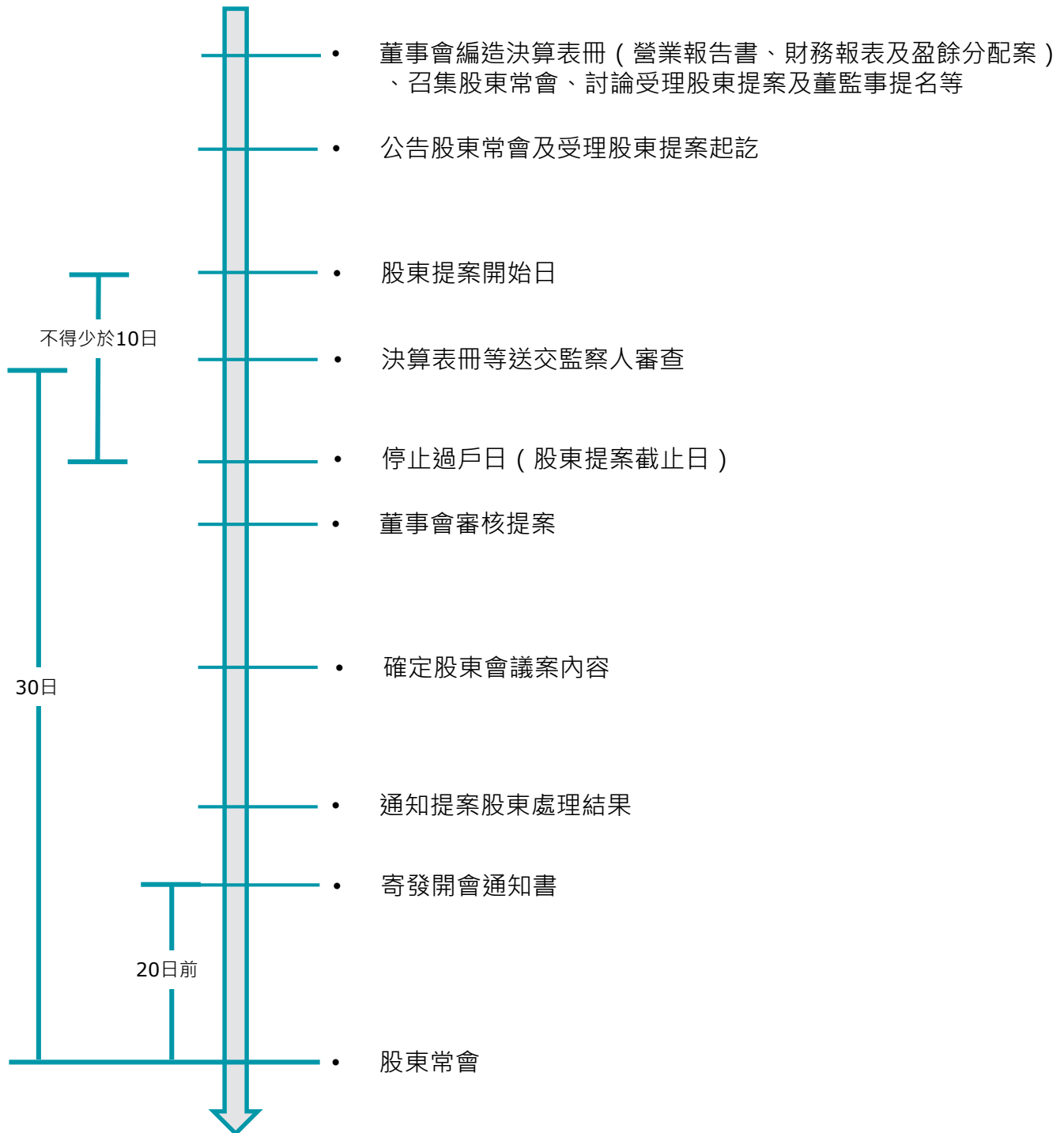
註：章程若已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者，董事會編造之盈餘分配案提股東常會報告即可，無須監察人審查及股東常會承認。

二、非上市櫃及非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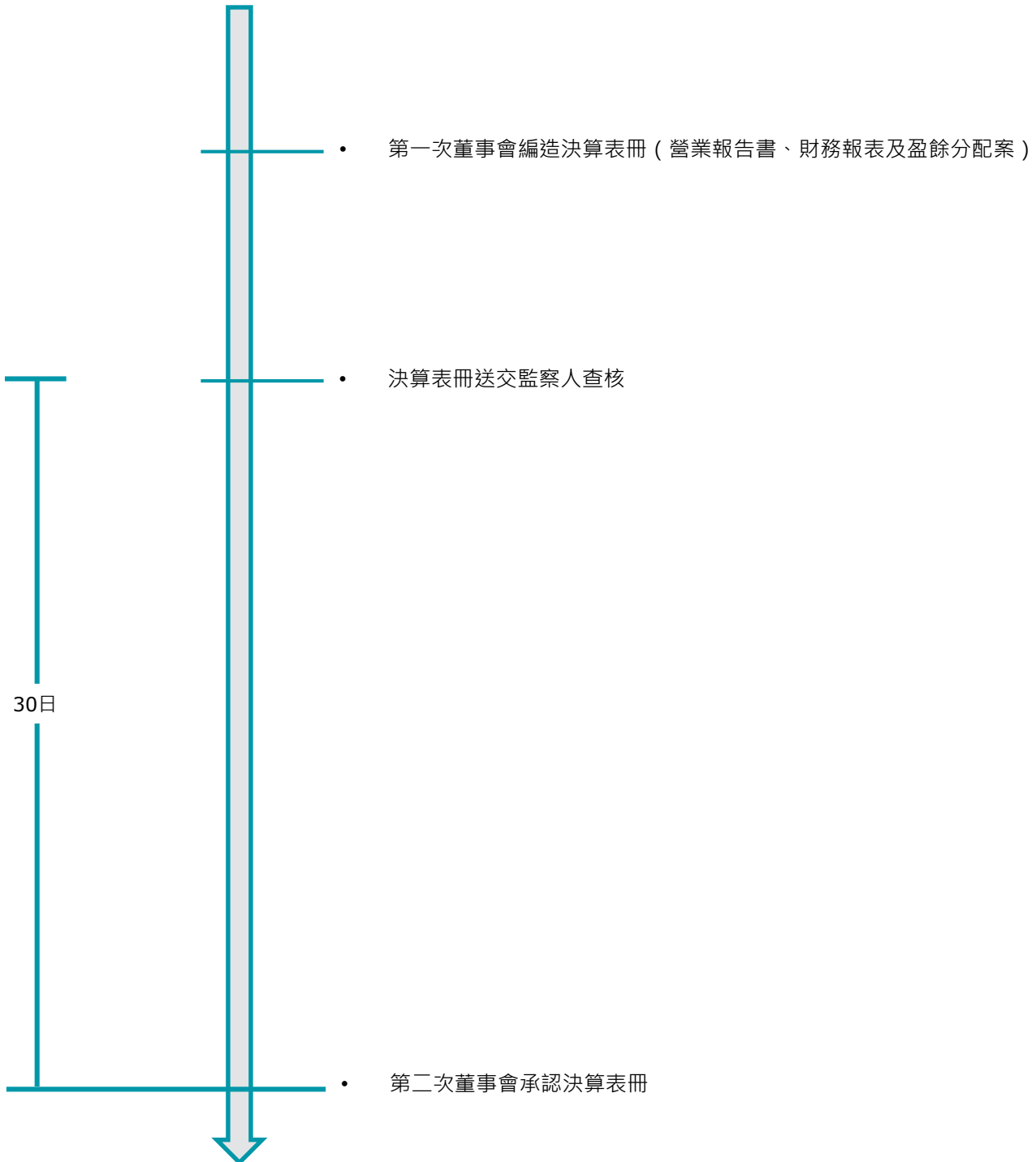
註：章程若已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者，董事會編造之盈餘分配案提股東常會報告即可，無須監察人審查及股東常會承認。

三、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註：單一董事之公司，決算表冊由該名董事編造；股東提案亦由該名董事審核。

四、一人公司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代行）程序表



註：單一董事之公司未設監察人者，決算表冊逕由該名董事編造與同意。

柒、股東會報告、承認及討論暨選舉事項

股東會報告、承認及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報告案(P36)
- 二、股東會承認事項(P38)
- 三、股東會討論及選舉事項(P39)

一、股東會報告案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年度營業報告	公司法第20條及商業會計法第66條	普通	報告	√	√	√
(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公司法第219條、228條及證交法第14-4條	不適用	報告	√	√	√
(3)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	不適用	報告	√		
(4)	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現金或股票)、對象(是否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法第235-1條及104.06.11經商第10402413890號函	特別	報告	√	√	√
(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公司法第211條	普通	報告	√	√	√
(6)	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04.0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	普通	報告		√	
(7)	首次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03.18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	普通	報告	√	√	
(8)	申報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累積影響數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	普通	報告	√	√	
(9)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普通	報告	√	√	
(10)	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票)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買回股份報告)	證交法第28-2條第7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特別	報告	√		
(11)	訂定(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報告	證交法第28-2條第7項、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及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關於轉讓辦法之範例(轉讓辦法範例第11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普通	報告	√		
(12)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公司法第24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特別	報告	√	√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3)	年度股息紅利發放現金報告	公司法第240條	特別	報告	V	V	V
(14)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公司法第240條	特別	報告	V	V	
(15)	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對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事項報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8-3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2條	普通	報告	V	V	V
(1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公司法第218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	普通	報告	V	V	
(17)	合併事項報告	公司法第318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6條	普通	報告	V	V	V
(18)	併購案之報告	企業併購法及「○○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4條	普通	報告	V	V	
(19)	股東提案未列入理由報告	公司法第172-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普通	報告	V	V	V
(20)	上市櫃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100.03.24臺證上一字第1001801213號及100.03.25證櫃監字第100000622號	普通	報告	V		
(21)	修正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	特別	報告	V	V	
(22)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5點	普通	報告	V		
(23)	制定或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證交法第26-3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19條	普通	報告	V	V	
(24)	訂定或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7條	普通	報告	V		
(25)	訂定或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建議比照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經股東會通過)	普通	報告	V		
(26)	訂定或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5條	普通	報告	V		

二、股東會承認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公司法第20條、228條及230條、商業會計法第28條及66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	普通	普通	V	V	V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公司法第20條、228條及230條及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	普通	普通	V	V	V
(3)	因業務需要超額背書保證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	普通	普通	V	V	
(4)	現金增資(公司債)計畫內容有重大變更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及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第5條	普通	普通	V	V	

三、股東會討論及選舉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修正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277條	普通	特別	√	√	√
(2)	轉投資	公司法第13條	普通	特別	√	√	√
(3)	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公司法第196條及227條	普通	普通	√	√	√
(4)	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2-1條；93.1.7台財證一字第0930000055號及102.2.6經商字第10202009980號函	特別	特別	√	√	√
(5)	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公司法241條及102.2.6經商字第10202009980號函	普通	特別	√	√	√
(6)	現金增資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10%以上股份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	證交法28-1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第18條	普通	普通	√	√	
(7)	私募有價證券	證交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普通	特別	√	√	
(8)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	特別	特別	√	√	
(9)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1條	特別	特別	√		
(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2條及60-5條	特別	特別	√	√	
(11)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重大變更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	普通	普通	√	√	
(12)	減資	公司法第168條及168-1條	普通	普通	√	√	√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3)	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	普通	普通	V	V	
(14)	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	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至30條	特別	特別	V	V	V
(15)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讓與或受讓重大資產或營業	公司法第185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特別	特別	V	V	V
(16)	申請上市或上櫃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櫃)作業程序第3條	普通	普通	V		
(17)	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提請股東放棄認股權	證交法28-1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	普通	普通	V		
(18)	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8-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2條	普通	普通	V		
(19)	上市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對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8-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2條	普通	報告	V		
(20)	管理股票變更為一般櫃買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3條			V		註1
(21)	終止登錄創櫃板	創櫃板管理辦法第23條	普通	普通			V
(22)	終止上市或上櫃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2條及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2條	特別	特別 註2	V		
(23)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公司法第156-2條及172條	普通	特別	V	V	
(24)	董事、監察人選舉	公司法第172條、195條、198條、199-1條、201條及216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	普通	累積 投票 制	V	V	V
(25)	解任董事、監察人	公司法第172條及199條	普通	特別	V	V	V

註1：管理股票要與櫃6個月以上才能變更一般櫃檯買賣故公發不適用

註2：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2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172條、證交法第26-1條及95.07.18金管證一字第0950120961號	普通	特別	√	√	√
(27)	解散及清算	公司法第172條、316條及325條	普通	特別	√	√	√
(28)	企業社會責任議案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5條	普通	普通	√		
(29)	訂定(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普通	普通	√	√	
(30)	訂定(修正)「資金貸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11條及12條	普通	普通	√	√	
(31)	訂定(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公司法第182-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	普通	普通	√	√	√
(32)	訂定(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或選任程序)	公司法第192條、192-1條、198條及216條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普通	普通	√	√	√

聯絡我們

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

服務介紹

投資法規之遵循乃企業經營業務時應注意之重要事項，舉凡企業從設立、合併、變更，乃至於消滅，均與投資法令密不可分。為符合政府投資法令之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企業皆需要由專業人士提供高品質及創新的建議與服務。面對政府為鼓勵投資及穩定投資環境而陸續增訂或修正之相關法令，以及日趨複雜之跨國併購案件，由專業團隊提供協助處理，可有效及正確的遵循相關法令，避免衍生牴觸法令之風險。

勤業眾信的服務與優勢

勤業眾信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服務專業團隊，對於提供外人及國人投資相關服務具備豐富之經驗；對於政府開放之行業或頒布之投資法令及更新，皆能於最短時間內成立專案服務小組迅速熟悉法令及相關程序，協助客戶進行投資諮詢及執行，以取得先機。勤業眾信於提供客戶投資及工商登記服務時，能針對個別客戶成立專責之工作小組，以迅速執行達成目標，符合客戶期望。

服務項目

- 投資及工商法規之諮詢
- 僑外投資、外國公司認許及公司登記
- 陸資來台投資及公司登記
- 跨國企業併購之諮詢及申請
- 各種特許證照申請
- 公司解散清算
- 外籍人員聘僱許可 / 大陸商務人士入出境許可證申請
- 國外投資及技術合作申請核准或核備
- 財團法人登記
- 公司祕書服務
- 境外公司設立、變更及年度維持服務

我們的團隊

台北所

莊瑜敏會計師 **Kelly Chuang**
+886-2-2725-9988 Ext.7499
kellychuang@deloitte.com.tw

藍聰金副總經理 **Bruce T. Lan**
+886-2-2725-9988 Ext.3707
brulan@deloitte.com.tw

呂玫瑩協理 **May Leu**
+886-2-2725-9988 Ext.3312
mayleu@deloitte.com.tw

劉瑞珠協理 **Peggy Liu**
+886-2-2725-9988 Ext.1117
peliu@deloitte.com.tw

許嘉玲協理 **Miranda Hsu**
+886-2-2725-9988 Ext.5462
mirandahsu@deloitte.com.tw

廖美玲協理 **Winnie Liao**
+886-2-2725-9988 Ext.1376
wliao@deloitte.com.tw

周慧齡協理 **Jollin Chou**
+886-2-2725-9988 Ext.6960
jollinchou@deloitte.com.tw

林美莉經理 **Mely Lin**
+886-2-2725-9988 Ext.1113
melin@deloitte.com.tw

許淑惠經理 **ShwuHuey Sheu**
+886-2-2725-9988 Ext.1115
ssheu@deloitte.com.tw

邱毓婷經理 **Shelby Chou**
+886-2-2725-9988 Ext.3722
shelbychiu@deloitte.com.tw

新竹所

朱光輝會計師 **Allen K. Chu**
+886-3-578-0899 Ext.8388
allenkchu@deloitte.com.tw

台中所

康玉葉會計師 **Ruth Kang**
+886-4-2328-0055 Ext.8569
ruthkang@deloitte.com.tw

台南所

蔡育維會計師 **Ned Tsai**
+886-6-213-9988 Ext.8023
nedtsai@deloitte.com.tw

高雄所

賴永發會計師 **Kevin Y. Lai**
+886-7-530-1888 Ext.8838
kevinylai@deloitte.com.tw



About Deloitte

Deloitte 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